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政策

一、救助范围

具有我市户籍，在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(含技工学校)就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:

1.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;

2.特困供养学生;

3.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重大变故，导致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，且被民政部门纳入本年度临时救助对象的贫困家庭(有家庭成员是临时救助对象)学生。

以上学生对应简称为1、2、3类特困学生(下同)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1.第1类特困学生继续享受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救助政策不变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落实。

社会散居孤儿救助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400元/月;阳新县为1260元/月。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2240元/月;阳新县为2016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参照孤儿政策执行。若后期救助标准有调整，将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2.第2类特困学生继续享受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救助政策不变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落实。

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400元/月;阳新县为1260元/月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120元/月;阳新县为850元/月。若后期救助标准有调整，将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3.第3类特困学生对在我市就读的学生，学籍在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120元/月，学籍在阳新县为850元/月;在我市以外就读的学生，户籍在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120元/月，户籍在阳新县为850元/月。

4.1-3类特困学生按规定享受原有的教育帮扶和医疗救助政策保持不变，对在我市就读的高中、中职学生，均免收学费。

三、救助程序

1.第1、2类特困学生:

(1)申请。由学生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;

(2)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;

(3)审批。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审批，符合条件的，自提出申请之月起，发放相关救助资金。

2.第3类特困学生救助:采取按学期评审，分学期发放的办法进行。

(1)认定:①比对认定。建立民政、人社、教育部门信息共享机制。每年3月和9月，教育、人社部门将民政部门比对出的本地第3类特困学生名单反馈至辖区各学校(园)，学校(园)依据比对名单，直接认定。春秋两季比对后本地新增的，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相关证明材料给予认定;②申请认定。凡认为符合第3类特困学生救助条件但又未被民政部门纳入临时救助对象的，可向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救助申请，由民政部门进行认定;③发现认定。各村、社区、学校发现未纳入民政临时救助的第3类特困学生，应通知学生或家长，并联系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，启动认定程序。

(2)申请:①在我市就读的第3类特困学生，由各学校(园)根据教育、人社部门反馈名单通知学生或学生监护人，向就读学校(园)提交申请，并填写《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申请表》(附件1，下同);②在我市以外的学校(园)就读第3类特困学生，技校学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提交申请，其他学校(园)学生(监护人)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交申请，并提供所在学校(园)的就读证明和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出具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证明材料。

对于因身体及其他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可委托村(社区)或他人代为申请。

(3)审核:①在我市就读的第3类特困学生，由学校(园)初步确定救助对象后，将救助申请材料提交本级教育或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确定;②在我市以外学校(园)就读的第3类特困学生，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或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确定。

(4)发放:救助资金分学期一次性发放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6720元/学期，阳新县为5100元/学期。

3.1-3类特困学生就读我市高中、中职学校，开学时一次性直接免除学费。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名 | |  | | | 就读学校名称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现住址 | |  | | | | | 家庭  人口数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| 与学生  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  单位 | | 职业 | 年收入  （万元）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：（证明材料附后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审核意见： 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 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申请表

备注：在我市以外学校就读学生的“学校审核意见”栏无需填写。